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管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下称《披露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 34.24%股份的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8 日 15:00。

4. 2024 年 9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瑞丰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1,656,909,1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43%。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

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219,245,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25%。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情况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437,664,13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18%。

3.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1.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4.24% 股份的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3. 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19,24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4%。

4.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披露了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

合《公司法》《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关于转让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36%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系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的统计数据，结合在该平台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持股 5.0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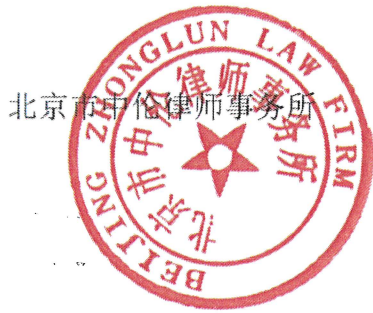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

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亚楠
刘亚楠

徐发敏
徐发敏

2024年 9月 18日